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8-08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中航新大洲收到退还增值税留抵税 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关于 2018 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 号）（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对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根据《通知》的要求，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之持股 45%的参股子公司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新大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于近日收到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36,343,193.53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中航新大洲的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对中航新大洲的资产和损益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7 日